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根据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0号），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和“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业绩承诺合理性及与历史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

2、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十四）上市许可转让的审批风险”。

3、在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4、在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各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5、在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概述”之“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过程。

6、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按国家列示的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分布、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和集中度提升的原因以及是否对大客户存在依赖。

7、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十三）依诺肝素钠制剂通过美国 FDA 审查的风险”。

8、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资产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变化原因。

9、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六）敏感性分析”；在“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七）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和“（八）协同效应对评估的影响”。

10、在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